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5-06室，並於2016年9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文潤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身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

於2016年6月6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作為已繳足股份轉讓予楊先生。

於2017年6月20日，已考慮佳峰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8,503股股份，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轉讓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

轉讓人	佳峰轉讓予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配發 及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目
佳建	4,247	4,995
Ever Wealth	920	1,082
Planeta	723	850
台儀	1,262	1,484
楊先生	317	372
魏女士	217	255
范先生	33	39
林先生	14	16
Double Solutions	770	906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6月20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已採納其新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編纂]生效；
- (c) 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在(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項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編纂]批准，而董事獲授權行使[編纂]，並按[編纂]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就實行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而言或屬必要及/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為數[編纂]港元擴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於2017年6月20日(或按該等股東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避免碎股)配發及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有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續期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續期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4. 企業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提述。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創業板購回全部證券，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替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票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 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倘本公司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通過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後，購回亦可以資金撥付。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過往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由佳峰及Double Solutions於2016年6月23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協議乃根據佳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Double Solutions同意認購佳峰2,267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b) 由佳峰及Double Solutions於2016年7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對上述(a)段所述的股份認購協議作出更改及補充若干條款；
- (c) 由佳建及楊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或須於[編纂]或之前繳納的所得稅按共同或個別基準提供彌償；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台灣	靖洋科技	01627047	2014年2月16日	2024年2月15日
	7	台灣	靖洋科技	01627048	2014年2月16日	2024年2月15日
	11	台灣	靖洋科技	01627377	2014年2月16日	2024年2月15日
	7	中國	靖洋科技	12721561	201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3日
	7	中國	靖洋科技	12721562	201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11	美國	靖洋科技	4610839	2014年9月23日	由2024年9月22日 (附註)
	7	美國	靖洋科技	4782467	2015年7月28日	由2025年7月27日 (附註)
	7	美國	靖洋科技	4809029	2015年9月8日	由2025年9月7日 (附註)

附註：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genestech.com	靖洋科技	2009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15日

C.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長倉)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編纂]股(長倉)	[編纂]%
		[編纂]股(長倉)	[編纂]%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長倉)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編纂]股(長倉)	[編纂]%
		[編纂]股(長倉)	[編纂]%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長倉)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編纂]股(長倉)	[編纂]%
		[編纂]股(長倉)	[編纂]%

附註：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其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內之條款及細則之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於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及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該等合約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款。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12個月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不多於相關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本年度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 (千港元)
楊先生	1,462
魏女士	1,174
范先生	1,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估計約4.1百萬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等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編纂]股(長倉)	[編纂]%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編纂]股(長倉)	[編纂]%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編纂]股(長倉)	[編纂]%
台儀(附註4)	實益權益	[編纂]股(長倉)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附註5)	[編纂]股(長倉)	[編纂]%
陳源基(附註6)	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股(長倉) (附註5)	[編纂]%
林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股(長倉)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附註5)	[編纂]股(長倉)	[編纂]%
Double Solutions (附註7)	實益權益	[編纂]股(長倉)	[編纂]%
Chan Suk Sheung Rembi 女士(附註8)	控股公司的權益	[編纂]股(長倉) (附註7)	[編纂]%

附註：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45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為靖洋科技的僱員及前僱員，屬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九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由靖洋科技的僱員，屬獨立第三方組成)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3. 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5%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3%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17.8%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為靖洋科技的僱員，屬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4.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六位個別股東持有。
5. 台儀及林先生各為一致行動方協議內的一方，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方協議概要」一節。於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及由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制公司的權益。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
6. 陳基源先生擁有台儀的股權約33.33%，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8. Chan Suk Sheung女士擁有90.0% Double Solutions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在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顧問、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可接受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股份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就此本可以獲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該人士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ii)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此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前，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個以上會議，則以第一個會議的日期為準)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轉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整體上的安排或組合，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h)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佳建及楊先生已各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c)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或之前，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佳建及楊先生就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	物業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第6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
- (c)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保薦人

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就[編纂]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約為5.0百萬港元。